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8號

原告 謝靜如

黃千芬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榮哲律師

被告 好饗吃食品行即陳旭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6號請求確認和解契約無效等事件  
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 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  
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6號請求  
確認和解契約無效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  
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